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岑巩县林业局
乙方： 岑巩县森创苗圃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黔东南州岑巩县 2025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编 号： P5226262025000518)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黔东南州岑巩县 2025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采购服务清单

项目	单位	单 价 (元)	数 量	每 亩 用 量	总 金 额 (万 元)	投资 占比 (%)	按 资 金 渠 道 (万元)		备 注
							中央财 政资金	自 筹 资金	
劳务服务费					84	75.0	84		
林地清理（含修枝）	工日	150	225	1.5	3.375	3.0	3.375		幼龄林
剩余物清理(生长伐、疏伐小班含块状清理林地、修枝)	工日	150	700		10.5	9.4	10.5		
采伐（含木材搬运、归堆、上车）	工日	150	1875	1.5	28.125	25.1	28.125		中龄林
整地	工日	150	1400	1	21	18.8	21		
栽植	工日	150	1400	1	21	18.8	21		

(二)服务时间：180 日历天。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捌拾叁万玖仟零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 839075.00 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结算依据：具体以实际产生工作量进行结算，各单项单价费用执行以第一次投标报价计算后按二次报价结算。经双方确认。(详见 投标报价资料及中标通知书)

(二)结算方式：第一阶段按工程实际完成进度，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 30%费用，第二阶段按实际完成总工程量进度，经验收合格后再结算 70%费用。

(三)付款方式：甲方按验收结果审核结算付款。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将辖区内的劳务服务工作按工作量安排给乙方实施。

2.甲方根据阶段性和季节性工作量，结合投标报价做好工程量审核记录和结算报账。

3.甲方负责检查指导乙方施工质量、技术和安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林地清理（含修枝）、剩余物清理（生长伐、疏伐小班含块状清理林地、修枝）、采伐（含木材搬运、归堆、上车）、整地、栽植等管理工作。

2.乙方应及时履行甲方工作安排，贻误工期或消极怠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因民工工资等引起的纠纷问题一律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进度及安全，杜绝森林火灾及人员伤亡等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并按要求每十天向甲方报一次施工进度，如有不按技术标准施工或是无故延误工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服务质量和有关要求

严格按照黔东南州岑巩县 2025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要求施工。

第七条 税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 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经合同双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

如有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应 据实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在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明确的内容为准,双方另 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7月3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7月3日